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84號

原告 陳曉艷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瑣律師
被告 吳佳怡
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1,82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1,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吳佳怡於民國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自強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自強路與屏光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屏光路時，見屏光路段有道路施工而無法左轉，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於左轉後貿然右偏迴正，適有陳曉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自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陳曉艷受有右股骨幹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交

01 簡字第1539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
02 日（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03 (三)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共新臺幣（下同）1,230,120元之損害：

- 04 1.醫藥費7萬9,280元；
- 05 2.看護費用13萬2,000元；
- 06 3.往返醫院交通費用3萬9,200元；
- 07 4.不能工作損失44萬4,000元；
- 08 5.機車維修3萬9,530元；
- 09 6.精神慰撫金49萬6,110元。

10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
1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1,230,1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及被告之過失並不爭執，惟原告請
15 求項目部分：看護費用希望原告提出收據；不能工作之損失
16 請提出111年度扣繳憑單為證；機車維修費則依法折舊；精
17 神慰撫金請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潮簡卷第49頁）：

19 (一)系爭事故及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

20 (二)原告請求項目：1.醫藥費；2.交通費。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案件確定等情，
23 業經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附民卷第
24 39頁，下稱國仁診斷證明書），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
25 事案件之偵查及刑事卷宗查閱無訛，被告亦未爭執（不爭執
26 事項(一)），堪信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時，應
29 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30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
31 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A車

01 於前開路口欲迴轉，竟疏於注意前開規定，肇致系爭事故，
02 被告就系爭事故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3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04 1.醫藥費、交通費用：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支付醫療費用7萬9,280元，及往
06 返醫院交通費用3萬9,200元等情，提出醫療支出明細表、國
07 仁醫院收據、國仁診斷證明書、國仁醫院地址網頁截圖、大
08 都會車隊預估車資網路截圖等為證（交附民卷第13-40頁；
09 潮簡卷第61-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二)），
10 堪屬有據，得為請求。

11 2.看護費用：

12 原告以國仁診斷證明書為據，主張因系爭事故需專人全日照
13 顧2月，以每日2,200元計算等節，被告則以前詞辯稱。經
14 查，原告雖未提出看護費用支出之相關證明，然國仁診斷證
15 明書確載明：「需專人全日照護看護貳個月」等語，可見原
16 告確實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有增加其生活上所需之
17 必要，而原告不論是聘僱職業看護員或親屬看護，均應視為
18 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不得因無收據而加惠於加害人，方符
19 公平，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國仁
20 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需專人全日看護2月，及一般社會通常
21 經驗及現今醫院看護之費用之行情，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
22 額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得請求金額應
23 為132,000元（計算式：2,200元×60日=132,000元），被告
24 所辯，委難以採。

25 4.不能工作損失：

26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28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29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30 (2)原告主張自系爭事發之日即111年8月22日至113年6月6
31 日均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並自承原告雖於111年1月12日（事

01 發前)即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年，後又續申請育嬰留職停
02 薪1年，但第2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乃原告擔心以車禍為由請
03 長假恐遭雇主刁難、解聘，才以育嬰為由申請留職停薪，後
04 更礙於生計而於112年9月1日提前復職，是至少得請求12個
05 月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以平均月薪3萬7,000元計算，共有
06 44萬4,000元不能工作損失之損失，並提出國仁診斷證明
07 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110年至112年歷史交易清
08 單、員工薪資明細等件為證(潮簡卷第71-89頁)。被告則
09 以前稱置辯外，另就育嬰假乙情，復爭執略以：111年8月1
10 日至同年12月30日不應計為不能工作損失等語(潮簡卷第50
11 頁)，經查：

12 ①不能工作之期間：

13 A、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1年8月22日急診入住國仁醫院，於同
14 年0月0日出院，出院後需休養6月，又於隔年即112年6月6
15 日門診復查，因骨折尚未完全癒合，需繼續休養復健1年等
16 情，有國仁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可見原告因系爭傷害之
17 治療，至遲於113年6月6日止均處於無法工作之狀態。

18 B、又原告於111年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申請第1次留
19 職停薪，後又申請於同年12月31日至隔年112年12月30日止
20 繼續延長留職停薪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莊松榮製藥廠有限
21 公司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可佐(潮簡卷第67-69頁)，而原
22 告於112年9月1日復職乙節，亦有原告勞保異動查詢資料可
23 稽(個資卷末頁)。因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失乃在於填補被
24 害人因傷無法工作致無工作收入之損害，而原告既然從系
25 爭事故事發時至同年12月30日前均因第1次育嬰留職停薪，
26 本就無工作收入，依前開說明，此段期間原告即無所謂不
27 能工作之損失，另衡諸社會現行勞資市場與通念，常人於
28 車禍之後而有請假休養之需求，本應以病假為由向雇主請
29 假，然而長期病假，即有可能遭受雇主不利益對待，是原
30 告主張擔心雇主刁難乙情，應屬可信，從而，原告最少於1
31 11年12月31日(第1次申請育嬰留停末日之翌日)起至113

01 年6月6日（依國仁診斷證明書醫囑）止之範圍內，逾1年時
02 間為不能工作，原告於此範圍內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2
03 月，當屬合理。

04 ②計算基準之薪資數額：

05 經查，原告於110年至112年之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為3萬8,200
06 元乙節，有前開勞保異動查詢資料可查，核與原告提出之前
07 開薪資證明資料所示之實領薪資等情大略相符，是其主張計
08 算薪資以每月平均薪資3萬7,000元，尚屬合宜，被告所辯，
09 堪無可採。

10 ③小節：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44萬4,000元（計算式：37,
11 000元 \square 12月=44萬4,000元）。

12 5.機車維修：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維修其所有之B車39,530元，含零件費
14 用35,430元及工資費用3,800元乙情，有估價單、收據及交
15 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函為證（交附民卷第41
16 -43頁；潮簡卷第91-95頁），固堪為真，惟修復費用之賠償
17 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
18 經查，B車係機器腳踏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有公路監理
19 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可考（潮簡卷第29頁），迄系
2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22日，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
22 器腳踏車耐用年數之3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
23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4 原額之10分之9。B車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
25 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
26 分之1計算，即為3,543元（計算式：35,430元 \square 1/10=3,54
27 3元），原告此部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7,343元（計算式：
28 3,543元+3,800元=7,34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29 據，礙難准許。

30 6.精神慰撫金：

3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3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4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5 決參照）。

06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
07 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9 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受系爭傷害而需長
10 期復健，被告加害情節難謂為輕，兼酌原告提供之110及111
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
12 所得（潮簡卷第31、48、51-53頁；交易卷第21頁；個資
13 卷，均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可知相
14 較於原告，被告富有資力。是本院認以被告之加害情節、原
15 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原告於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之範圍
17 內，應屬有據。

18 7.基此，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95萬1,823元（計算式：醫藥
19 費7萬9,280元＋看護費13萬2,000元＋往返醫院交通費用3萬
20 9,200元＋不能工作損失44萬4,000元＋機車修理費7,343元
21 ＋精神慰撫金25萬元＝95萬1,823元）。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30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8月
31 11日起（交附民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原
10 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196條第1項之規定，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
12 料，本院依法無須審究，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薛雅云